

### 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

#### 1. 主办方、展会、地点和日期、观众入场

##### 1.1. 名称

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由以下单位主办：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远洋国际中心 E 座 1903 室

邮编：100025

展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在深圳会展中心(福田)举办。

##### 1.2. 开放时间

对于参展商，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日开放时间从 08:30 至 17:00；2024 年 4 月 26 日，开放时间从 08:30 至 16:00。

仅限于专业观众，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日开放时间从 09:00 至 17:00；2024 年 4 月 26 日，开放时间从 09:00 至 15:00。

#### 展位搭建和拆除

##### 1.2.1. 一般规定

在没有其它不同规定的情况下，展厅和室外区域的一般搭建可以从 2024 年 4 月 22 日 09:00-18:00 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09:00-20:00 进行；拆除工作 2024 年 4 月 26 日 16:00-22:00 内完成。

##### 1.2.2. 展位搭建

展位搭建可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的 09:00-18:00 进行。搭建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的 09:00-20:00 之内完成，在此时间之前过道必须完全清理干净。

##### 1.2.3. 展位拆除

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 16:00 前，不得开始拆除展位和商品展示。拆除人员入场从 16:00 开始。自 16:00 时起允许卡车入场。

拆除时间是强制的，必须遵守。根据展厅的不同，所有展位和展品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的 22:00 之前完全拆除。此外，所有展位搭建材料和其他物品必须在上述时限之前从展厅和室外区域完全移除。在上述时限之后，科隆将移除和销毁所有遗留在展厅和室外区域的展位搭建材料和其他物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仅在例外情况下，如果遗留在会展中心的物品明显是贵重的，则科隆将予以保存。科隆的进一步索赔不受影响。在此情况下，不得存在任何针对科隆的索赔，特别是对损害的索赔。

参展商将对科隆因参展商未能遵守以上条款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如果由于参展商未能遵守以上条款而导致任何针对科隆的索赔，参展商应使科隆免受所有此类索赔。

科隆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参展商服务手册》中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在参展商正确和及时地归还展位后退还；参展商无权主张利息。该保证金用于担保由合同关系引起的索赔，特别是与及时清理展位区域有关的索赔。

此外，延迟清理展位区域是对《参展条件》的严重违反。在此情况下，科隆有权对参展商就每个违反的情形处以最高 12,850.00 欧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罚款（视情节轻重而定），和/或禁止该参展商参加后续展会。

##### 1.3. 观众入场

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仅对专业观众开放；考虑到展会现场有机电设备及强电设备展出，出于安全因素的考虑，65 岁以上老年人必须在有直系监护人陪同下，且签署相关安全承诺书的前提下，方可进入展馆参观；未成年人将不被允许进入展馆。

#### 2. 参展资格

##### 2.1. 参展商

只有合法登记的生产商才能在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参展。这些生产商必须展出符合本次展会主题的产品（见产品清单）。在参展产品是由参展商公司自行生产或开发的或代表参展商公司开发或生产并独家营销的，或服务是由参展商公司独家提供的情况下，才能作为参展商参展。

参展商可以代表相关公司作为其销售代表、销售公司、团体或进口商进行展览，只要展品在展会上没有任何其他公司提供，并且参展商拥有展示展品的必要权利。

科隆可能会要求以适当的形式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说明生产商业务性质或从事作为生产商的销售公司或进口商活动的性质。

科隆将决定是否接受参展公司，产品是否合适以及展位的位置。如果拒绝上述安排，参展商将会收到一封单独的回函。

所有展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展会的主题。请参见相应的产品清单。参展产品必须是新的出厂产品。不得展示或提供与产品清单不符以及使用过的产品和服务。

##### 2.2. 联合参展商

联合参展商和/或额外代表公司可以参加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联合参展商使用展位须提交特别申请，并经主办方接受（见《参展条件》一般条款第五条）。

联合参展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使用展位：联合参展商最多不能超过 2 家；申请表必须完整填写，且主参展商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名并最迟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递交至科隆。科隆在此日期后收到的申请将不予考虑。

未事先获得科隆同意而允许联合参展商在展位参展是严重违反《参展条件》的行为。在此情况下，科隆有权对参展商就每一违反的情形处以最高 5,000.00 欧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罚款（视情节轻重而定）和/或禁止该参展商参加以后的展会。《参展条件》一般条款第五条的规定不受影响。

#### 3. 参展费和其他费用

##### 3.1. 参展费：

参展费可按照如下方案收取：

a) 光地展位：展厅内不含展位搭建、展位隔墙和电气连接，优越区展位费为 1500 元人民币每平方米，普通区展位费为 1150 元人民币每平方米（最小面积为 18 平方米；展位搭建应为参展商的义务）

## 《参展条件》特殊条款

b) 普通区标准展位：展厅内采用普通标准展位搭建的展位费为 1550 元人民币每平方米（最小面积为 9 平方米）

c) 优越区标准展位：展厅采用高级标准展位搭建的展位费为 1950 元人民币每平方米（最小面积为 9 平方米）

参展费包括整个展会期间（包括搭建和拆除期间）的展览场地租金、一定数量的参展商徽章、展厅内所有一般技术和设施的使用费用（如照明、通风、空调、展厅的一般监控和过道的清洁）、主办方雇员就展会组织事宜提供的咨询服务，以及一份免费会刊。

参展费不包括压缩空气的安装和使用，展位水的接通和会刊登载费。

### 1. 普通区：

标准展位的参展费包括：展位的一般搭建和拆除，包括：展位区域的清洁、在整个展位区域铺设地毯、展位隔墙（后墙和侧墙）按展位空间铺设、印有公司中英文名称的楣板、展位每 9 平方米配备的家具：1 个带锁的问询台（1 米长 x0.5 米宽 x0.75 米高）、1 张圆桌、3 把折椅、1 个纸篓、3 块平层板、1 个单相插座（最大功率 500 瓦）、3 盏 LED 长臂射灯，以及展位上的用电。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需详细内容，请参阅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参展商服务手册》。

### 2. 优越区：

展位的一般搭建和拆除，及所有额外费用，包括：展位区域的清洁、在整个展位区域铺设地毯、展位隔墙（后墙和侧墙）按展位空间铺设、印有公司中英文名称的楣板、展位每 9 平方米配备的家具：1 个木制高玻璃柜（1 米长 x0.5 米宽 x2.1 米高）或 1 个木制矮玻璃柜（1 米长 x0.5 米宽 x1 米高）- 此项可供展商选择，如无选择则默认为木制高玻璃柜、1 张圆桌、3 把葫芦椅、1 个纸篓、3 块平层板、1 个单相插座（最大功率 500 瓦）、3 盏 LED 长臂射灯，以及展位上的用电。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需详细内容，请参阅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参展商服务手册》。

展位每 18 平方米配备的家具：1 个木制高玻璃柜（1 米长 x0.5 米宽 x2.1 米高）或 1 个木制矮玻璃柜（1 米长 x0.5 米宽 x1 米高）- 此项可供展商选择，如无选择则默认为木制高玻璃柜、2 张圆桌、6 把葫芦椅、1 个纸篓、6 块平层板、2 个单相插座（最大功率 500 瓦）、6 盏 LED 长臂射灯、储藏室（2 米\*1 米）、1 个货架（位于储藏室内），以及展位上的用电。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需详细内容，请参阅世界食品（深圳）博览会《参展商服务手册》。

除非标准展位方案和高级展位方案的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参展费不包括展位隔墙或其他特殊搭建材料。

### 3.2. 管理费及展厅管理费

一旦开具了展位租金付款通知书，如变更支付币种，参展商须支付 265 欧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管理费，该等管理费将被加入变更支付币种后的参展费中。

仅向光地展位收取的展厅管理费为人民币 30.00 元/平方米，由参展商指定的承包方支付。主办方保留在展会开幕前指定官方承包商代为收取费用的权利。

### 3.3. 付款条件

参展商可能会在递交申请表之前或之后被要求支付押金。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前在收到申请表后，科隆将向参展商开具金额为参展费 50% 的付款通知书（含任何已付定金（如有））并寄送至参展商。科隆将在寄送展位确认书时一并向

参展商开具并寄送金额相当于参展费 50% 的第二张付款通知书。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后报名的展商须在 14 天内支付全额展位费。参展商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 14 天内支付所有款项。所有银行和管理费及外汇差额由参展商承担。

参展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付款条件支付上述付款通知书上的金额。如果参展商未能按照上述付款条件和时间付款，科隆有权在不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取消其已预订的展位，并有权没收参展商已支付的押金和费用作为违约金。

### 3.4. 联合参展费

在允许其他公司在参展商的展位参展的情况下（参见《参展条件》一般条款第五条/本条款 2.2 条），将按照每联合参展商 400.00 欧元或人民币 3,000.00 元的标准向主要参展商收取联合参展费。如果联合参展商不参加展会，联合参展费仍应支付。

### 3.5. 增值税

所有价格均含增值税。

### 3.6. 不参展的费用

#### 3.6.1. 押金

如果参展商在提交申请表之前或之后支付了押金，如果参展商撤回参展登记，押金将由科隆没收并由保留。

#### 3.6.2. 在收到接受/展位确认之前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接受/展位确认之前撤销登记，其承诺支付参展费的 50% 作为违约金。

参展商明确知晓：(a) 依赖于参展商的注册，科隆将投入大量的时间、资源和努力来筹备展会；(b) 因此，参展商在收到接受/展位确认之前撤销登记将对科隆造成损害，第 3.6.2 条中规定的违约金是对该等损害的真实、合理的计算金额。

#### 3.6.3. 在收到接受/展位确认之后

通常情况下，参展商在收到接受/展位确认之后退出合同是不被允许的。《参展条件》一般条款第二条的规定适用于此等情况。

如果不能参展，必须支付补偿金。如果主办方能够将预留的展位出租给第三方，补偿金为参展费的 25%。

#### 3.6.4. 展会的重新安排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政府命令等），展会改期至原计划举办时间的同一年内某个日期举办或当年展会取消而改期在下一年度举办的，参展商无权退出展会或要求任何损害赔偿，亦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参展费，但该展费应用于支付改期展会的费用。

根据上一段的规定主办单位取消当年展会而宣布改期在下一年度举办后，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政府命令等），主办单位仍宣布取消该下一年度的展会而推迟改在再下一个年度举办的，参展商有权要求退还不超过已支付参展费总额 30% 的费用，剩余款项应用于支付改期展会的参展费用。

## 4. 展位面积和搭建

### 4.1. 展位面积

最小标准展位面积为 9 平方米。

请注意在租用的展位区域内可能会出现大厅支柱和其他固定建筑构件。

## 《参展条件》特殊条款

对于所要求的展位面积的微小偏差不构成获得依据《参展条件》一般条款第二条提出异议的权利。

主办方不对光地展位自动提供分隔展位区域的隔断墙。

只有在因安装水管或电力系统而出于安全原因需要时，科隆才会设置隔断墙。

### 4.2. 责任

展位搭建、设计和运营必须遵守中国现行的所有有效法规（包括特殊施工法规、工业安全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法规）。所有这些规定不仅适用于参展商，也适用于独立的展位设计者、装潢师和标识制作者，以及所有受参展商委托或代表参展商进行的与展位搭建、设计、运营和拆除有关活动的人员。

参展商有责任确保所有的规定都得到遵守。参展商必须监督展位搭建和拆除人员以及其他代表参展商工作的人员，以确保他们遵守规定。

《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参展商服务手册》的条款不受此影响。

### 4.3. 展位高度

最大允许展位高度以《参展商服务手册》中规定的高度为准，但必须在大厅天花板和任何可能存在的固定结构允许的范围。

所有光地展位都必须按照《参展商服务手册》中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图纸进行报批，相关展位设计图必须按要求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或科隆展览运营部提交审批，并至少在展会开始 6 周前完成相关审批。

这些审核文件包括平面图、立面图、设计横截面部分和所有测量数据。参展商在展位设计和搭建过程中应始终遵守《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的规定。

### 4.4. 审批通知

如果《参展商服务手册》中要求对图纸进行审批，则在参展商收到科隆或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的批准通知前，不得开始展位搭建。此批准通知并不免除参展商遵守相关规定的义务。它只是声明科隆在展位设计/布置方面的安排不会提出异议。如果科隆或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要求，参展商有义务立即提交任何与展位有关的附加信息。

科隆没有确保参展商遵守其他规定的义务。

然而，如果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科隆也可以因此拒绝发出批准通知。请注意，在特殊情况下，为了参展商考虑并以参展商的名义，必须将展位搭建文件提交给有关机关审查。

无论展位是否得到官方批准，科隆对展位提出的任何异议参展商都必须立即做出回应。如果出现紧迫的危险，科隆有权自行决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由参展商承担相关费用。

### 4.5. 展位形式

以下术语用于描述展位的形式：

平台展位：一面开放

边角展位：两面开放

两角展位：三面开放

岛展位：四面开放

与所要求的展位形状不同的展位不构成根据《参展条件》一般条款第二条提出反对意见的权利。

### 4.6. 展位的搭建和设计

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展位形式搭建。

展位的布置由参展商自行决定，但必须适合于具体的展会。

参展商必须知晓关于展厅承重和展厅净空的信息。只有现场测量的数据可适用于展位。

横幅和公司标牌不允许伸入过道。

## 5. 参展商和工作通行证

### 5.1. 参展商通行证

每个参展商都将获得以下免费通行证，有效期从展位搭建工作开始的第一天到展位拆除的最后一天：

展位面积	参展商通行证最多数量
不超过 9 平方米	3
10-18 平方米	6
19-36 平方米	9
37-48 平方米	12
49-72 平方米	15
73-120 平方米	18
超过 120 平方米	30

参展商可通过《参展商服务手册》中适当的订购表订购额外的参展商通行证。

参展商通行证仅在展会期间由参展商使用。搭建和拆除期间，参展商进入展厅须佩戴参展商通行证。承包商和其他供应商应持工作通行证，该通行证仅在搭建和拆除期间有效。

### 5.2. 工作通行证

出入期间，需进入展厅进行展位安装、货物运输/装卸及设备安装的，需申请工作通行证（每张人民币 40.00 元）。工作通行证应在其上载明的出入期间有效。

参展商可通过《参展商服务手册》中适当的订购表订购工作通行证。

### 5.3. 禁止转让通行证

向第三方转让通行证，无论是出售还是免费提供，都是不允许的，并且是对《参展条件》的严重违反。

## 6. 销售规则

鉴于展会的贸易性质，在展位上直接销售展品或样品是不允许的。此外，展品不得标有价格标签。

此规定不适用于商业出版物和专业期刊等印刷品。

科隆有权进行检查，且如果发现违反这些条件，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科隆有权立即关闭任何违反这些条件的参展商的展位。在此情况下，参展商不能要求赔偿或退款。

## 7. 营销服务（营销方案）

### 7.1. 会刊

科隆为其展会提供会刊，其中包括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公司清单、商品清单和广告清单。这使得会刊成为所有感兴趣的人重要的最新参考资源，并在展会后增加了会刊的价值。场地申请包括《展会名录》中免费基础条目，包括参展商的名称和地址、电话和传真。标识和文字的登载以及广告的登载将单独提供并另行收费（请参阅《参展商服务手册》）。

所有会刊中的条目必须在展会开始 6 周前提交给科隆或科

## 《参展条件》特殊条款

隆委托的公司。科隆保留委托第三方公司制作会刊的权利。

科隆不对印刷错误、位置错误、错漏或缺陷承担任何责任。广告主应对广告和条目的内容及因此导致的任何遗漏或错误负责。

### 7.2. 线索跟踪的特殊数据保护条款

\*仅当线索跟踪应用程序用于相关展会时，本 7.2 条适用。

专业观众可自愿注册。当观众仅能通过注册购买某些类型的门票时，可适用其他条款。科隆仅在观众同意以此方式使用其个人数据的情况下将其转发给第三方。

参展商、科隆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要求观众通过扫描入场券的方式参与线索跟踪以传递其个人数据。此外，在个别情况下，如果科隆或相关观众要求参展商删除通过线索跟踪而收到的个人数据，参展商有义务进行删除。科隆不对观众注册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仅在获得相关观众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将通过线索跟踪而收到的个人数据转发给第三方。参展商承诺其使用通过线索跟踪而收到的个人数据时将遵守法律法规，特别是与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仅用于参展商自身目的。在这方面，参展商将使科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

### 7.3. 责任/免除科隆的责任

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是展会官方媒体发布商。科隆可以将宣传的具体实施转让给第三方公司。

广告主对其广告和作品的内容负责，并对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科隆不对印刷错误、位置错误、错漏或缺陷承担任何责任。

科隆不对使用展会助手线索跟踪应用程序(FairMate)进行线索跟踪服务（如适用）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能够证明科隆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限于可预见的损害。参展商自行承担使用展会助手线索跟踪应用程序进行线索跟踪服务（如适用）的风险。尽管科隆力求提供正确的信息，其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科隆不对其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可用性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出现技术故障或其他故障，不得向科隆提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损害赔偿，尤其是在维护、安全和容量相关的问题以及科隆无法控制的事件（如公共通信网络中断、停电等）可能导致服务的短暂中断或暂时中止时。科隆不保证网页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被访问，亦不保证参展商可以完美地访问这些网页而不会遇到错误的内容或技术问题。科隆不对参展商和/或第三方（包括合作伙伴）制作或传播的与科隆集团在互联网上的展会入场券和会刊订购相关的错误信息承担任何责任。对于电子邮件或数据接入因不符合本《参展条件》的规定或网站的技术要求而导致系统无法接收的情况，科隆不承担任何责任。

科隆不对第三方发出的要约承担任何责任，尤其是该要约与使用线索跟踪服务有关时。

科隆不保证在使用线索跟踪服务期间发现的所有外部内容的链接和参考资料（如适用）都是正确和完整的。

## 8. 知识产权

8.1. 科隆要求任何参展商在其产品的生产、传播、销售、持有或宣传过程中不能违反最宽泛含义的知识产权保护法。

如果法院的最终判决确定了一个参展商在参加科隆的一个

展会时违反了 8.1 条所述的法律，在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该参展商将再次或多次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的情况下，科隆有权禁止该参展商参加下一次类似的展会。

为了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处理科隆举办的展会上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科隆在《参展商服务手册》中列明了在展会上应遵守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具体内容请参见《参展商服务手册》。

## 9. 禁止的宣传/违反《参展条件》的行为

9.1. 为了确保展会的整体性质得到保证，以及参展商和观众不会受到刺激或非法行为的侵害，以下广告宣传形式将特别被禁止：

- 超过强制的规定高度；
- 未经科隆事先书面许可，在租用展位区域以外进行宣传活动；
- 带有意识形态或政治性的广告。

参展商对有关竞争行为的合法性等承担责任。

9.2. 如果严重违反《参展条件》，科隆有权立即关闭参展商的展位，并在不诉诸法律的情况下予以清理。在此情况下所有类型的索赔参展商均不得提出，尤其是损害赔偿索赔。

9.3. 在展会正式结束前拆除展会展位和/或展品构成对《参展条件》的严重违反。如果违反此条件，科隆有权针对每项违反的情形对参展商处以最高为《参展商服务手册》中规定金额的罚款（视情节轻重而定）和/或禁止参展商参加后续展会。

## 10. 书面形式要求

所有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注明。

## 11. 可分割条款

如果本《参展条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其余条款的有效性以及整个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用最接近无效条款商业目的的有效条款取代无效条款。

如果某条款的无效是由于其中包含的与履行或时间（最后期限或日期）有关的特定数字所致，则该数字应以最接近的法律允许的数字代替。

## 12. 《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参展商服务手册》

《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参展商服务手册》中的规定不受影响。参展申请表、《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参展条件》特殊条款共同构成科隆和参展商之间的协议，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果《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参展条件》特殊条款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参展条件》特殊条款为准。

双方同意，基于参展申请表、《参展条件》一般条款和《参展条件》特殊条款所产生的合同在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注册地签订。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至科隆展览（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注册地的法院进行诉讼。

如有任何争议，以中文版为准。

最后修订日期：2023 年 8 月